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:30 在供水服务调度大楼十三楼会议室(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 141 号)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龚国贤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(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)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阴小湾水厂深度处理改建工程的议案》

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14—012)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阴澄西水厂供水工程(二期)的议案》

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14—013)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14—014)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